

#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

2、召开时间:2014年6月7日上午10:3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薛庆龙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三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35.6万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# 关于审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11535.6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、孙丽珠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